

# 广西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

## (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206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教师〔2007〕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校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教育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增强其对农村基础教育现状与需求的了解,提高其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与能力,促进我区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高,保证我校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支教”是指高等师范院校在基础教育薄弱地区的中小学校(主要指县辖中心城镇中等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通过选派师范生到基地学校进行顶岗实习支教,选派教师进行实习指导,对实习基地中小学教师开展培训工作,缓解基层中小学教师师资不足之现状,提高师范专业学生多种能力,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实现实习和支教一举多得效果的实习方式。

**第二条** “顶岗实习支教”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彻落实我区实施地区协调发展、科教兴桂、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顶岗实习支教。

**第三条** 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是师范类专业学生通过顶岗任课的方式来完成教学实习任务的教学实践活动。顶岗实习是一门实践课程，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经受社会锻炼的有效途径，是师范生进行教育实习制度改革的有益探索。

**第四条** 探索有效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大学与中小学校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顶岗实习”，推动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进程，实现教育专业水平和学科水平同步提升。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顶岗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及相关部（处）和学院领导组成，其职责是负责顶岗支教与师资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宏观管理及协调等工作。顶岗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负责实习支教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其它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实施。

**第六条** 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制定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指导与考核计划；
- （二）协助学院组织选拔实习学生；

(三) 组织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并组织他们对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进行巡回指导;

(四) 管理和审批顶岗实习支教专项经费;

(五) 制定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管理条例、办法,印发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手册及相关材料;

(六) 协助各二级学院(部)做好被顶岗教师的师资培训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顶岗实习支教的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选派、岗前强化培训、实习过程的管理;

(二) 负责被顶岗教师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负责顶岗实习支教及师资培训的检查督导工作;

(四) 与实习基地学校共同做好实习生的考核评价工作;

(五) 负责顶岗实习支教总结工作。

**第八条** 学工部(处)、宣传部、财务处、后勤服务集团等分别负责顶岗实习支教的发动、宣传、经费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第三章 实施方式

**第九条** 在基础教育薄弱地区的中小学校(主要指县辖中心城市中等学校)建立顶岗实习支教基地。该基地由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中小学共同协商建立。原则上,每个县建立

2~6所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

**第十条** 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纳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统一管理。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提供全职的教师岗位，安排我校选派的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并为我校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从高年级师范专业本科生中选派优秀学生，建立由多学科组成的混合实习小组，进行专门集中训练后分派到顶岗实习支教基地。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混合编队多学科和我校充足的智力资源优势，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为中心，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学校的教育资源，采取网络教育、校本教研和巡回指导等方式，组织被顶岗的中学教师参加系统的职后教育培训。

## 第四章 步骤与内容

### 第十四条 前期准备

(一)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负责与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联系，确定年度顶岗实习支教学校；

(二)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在落实顶岗实习支教学生人数和所需专业后，通知相应各学院(部)，下达顶岗实习支教计划；

(三)各学院(部)根据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通知，有

计划地组织学生报名,学院(部)结合学生申请和实习学校的情况做出具体安排,然后将名单报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

(四)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连同相关学院(部),结合专业需求在全校范围内选拔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

(五)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组织即将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进行动员和岗前培训,组织专家对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进行专题辅导和重点培训,组织学生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开展各种评课活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三周;

(六)各实习点由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指定两名同学担任各顶岗实习支教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该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组织工作。

### **第十五条 实习过程及内容**

(一)顶岗实习支教时间:三个月;

(二)实习内容:

教学实习:包括备课、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听课、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教学反思等环节。实习期间每人承担周学时6—10学时并至少要上一堂公开课;

班主任工作实习:要求实习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要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每个月要主持一次班会,总结回顾班级在过去一个月的表现。学会做学生思想转化工作,掌握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的方法;

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实习学生可以结合专业特点和实习学

校需要选题，收集毕业论文材料，也可以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进行教育调查和开展教育科研。鼓励学生跨专业合作撰写调查报告；

协助实习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实习生多为实习学校办好事、办实事，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为实习学校制作课件、维修设备等；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征得实习学校和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充分利用板报、标语、文艺表演、小话剧等方式在当地开展文宣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荣辱观、公民道德规范、新农村建设及计划生育国策等。

## **第十六条 总结与汇报**

（一）实习结束前两周内，实习生在顶岗实习支教学校指导老师的组织下做实习总结，写出个人自我鉴定；组长与副组长要撰写本组（队）工作总结；

（二）实习结束前，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学院（部）组织学生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实习学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认真总结经验，并形成座谈纪要，纪要须上交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办公室存档；

（三）实习生返校后，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各学院（部）在综合学生自评、实习学校评价、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指导老师评语的基础上，评定优秀顶岗实习支教学生；

（四）实习材料上交归档；

（五）学校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并表彰优秀顶岗实习支教学生；

(六) 开展顶岗实习支教汇报展览。

##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按《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工作规程》评定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的毕业实习成绩,并将优秀等级的比例扩大到 50%;

**第十八条** 实习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中,顶岗实习支教相关的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在申请免试推荐教育硕士和师资硕士时,必须有参加本年度顶岗实习支教的经历;

**第十九条** 学校为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 第六章 基地学校教师培训

**第二十条** 基地学校教师培训时间及安排以教育厅当年的文件为准。被顶岗教师的培训方案由教师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顶岗实习支教学生守则

### 第二十一条 组织纪律

(一) 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广西师范大学顶岗实习

支教学生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及所驻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及教学任务，常与指导老师交流学习，并以一名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举止；

（三）认真做到与所驻学校教师步调一致，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处理好与学校领导，指导教师的关系；

（四）作风正派、用语文明、着装整洁、朴素、体现当代大学生的风采；

（五）处理好与实习同学及所在学校中学生的关系，创造和谐的共处空间。

## **第二十二条 外出请假制度**

（一）外出及涉及校外的一切活动必须请示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的校领导，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的情况下由小组长和指导教师做出合理安排；

（二）个人外出请假获准后，须告知组长或其他实习同学并有同学结伴外出，原则上不准许个人单独外出；

（三）晚十点前必须回寝室，不得私自在外逗留；

（四）因病因事请假者，须书面向实习学校请假，经指导老师和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离校。请假超过5天的，须经实习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不在实习地期间，必须与带队老师保持联系；

（六）回校后须执行销假制度，报告指导老师和实习学校领导。

## **第二十三条 组长负责制**

（一）实习小组的各项日常生活事务，由各实习点组长负责协调安排；



(二) 各实习点组长必须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三) 各实习点实习学生须配合组长的各项工作;

(四) 各实习点实习期间每晚九点半前须由实习小组组长向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领导报告小组成员在校状况;

(五) 实习中遇见或发生的一切须由广西师范大学和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协调的事情必须首先向组长报告, 由组长向学院(部) 汇报并等待处理, 不得擅自做主;

(六) 由组长负责召集、主持每周六晚的实习生例会, 讨论交流一周的情况并对下一周的工作做出安排。

**第二十四条** 对在顶岗实习支教过程中发生的违纪现象, 视情节轻重, 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纪严重不能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 由所在学院(部) 报经顶岗实习支教领导小组同意, 勒令其返校, 顶岗实习支教成绩按不合格计。

##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顶岗实习支教经费由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办公室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一) 学校每月发给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生活补助 900 元; 学生到顶岗实习支教学校及实习支教结束后返校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由学校安排车辆接送; 学生顶岗实习支教期间因特殊原因往

返学院（部）及实习基地学校之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巡回指导教师的差旅费用按照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从顶岗实习支教经费中支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0年公布的《广西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